**高新区道路提升改造(安装太阳能路灯)工程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区道路提升改造(安装太阳能路灯)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财政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60日历天（2024年08月15日-2024年10月15日）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3、工程概况：**主要内容包括：拆除路灯156套、拆除人行道370㎡、人行道恢复222㎡、路灯基础370个、一般路灯370套。

**项目总投资：1947927.91元**。

**四、合同模板：**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照，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自拟）**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10月20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拆除路灯156套、拆除人行道370㎡、人行道恢复222㎡、路灯基础370个、一般路灯370套完成情况。

3、履约验收标准：拆除路灯156套、拆除人行道370㎡、人行道恢复222㎡、路灯基础370个、一般路灯370套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总工程款的80%，剩余总工程款的20%审计完成后付清。

**九、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镇天府路79号

3、联系人：郭宝成 联系电话：13488039930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